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抗疫蓮一心 —— 澳門美術作品展 章程

2020 年春天，澳門迎來一場嚴峻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一幕幕抗疫戰士無私逆行走在最前線的畫面，深深印在市民和藝術家的心裡。為滙聚四方藝術力量，彰顯真善美正能量，文化局聯同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化部合辦“文化抗疫蓮一心 —— 澳門美術作品展”，現向社會各界公開徵集美術作品。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宣傳文化部

支持單位：澳門美術協會、澳門頤園書畫會、澳門智慧人文勵政會、澳門書法篆刻協會、澳門水墨藝術學會、澳門美術家協會、松風文化藝術協會

1 展出時間及地點：

2020 年 6 月於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2 參展資格：

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澳門居民。

3 徵集要求：

- 3.1 作品主題內容須緊扣展題以致敬並讚揚抗疫前線的方方面面，向社會傳揚正能量；
- 3.2 接受多種媒材類型之平面創作，包括繪畫、書法、篆刻、海報四類；
- 3.3 作品必須為參加者本人之原創；
- 3.4 每位參加者最多提交 2 單件/幅作品；
- 3.5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4 投件須知：

- 4.1 徵集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3 日；
- 4.2 投件方式：將已填妥的參展表格和高清作品圖片於徵集期內發送至 art.ddav@icm.gov.mo；
- 4.3 圖片規格：像素不少於 3500x2300 pixels，解析度 300 pixels/inch，3 至 10 MB 以內，JPG 格式；圖檔請以“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命名；
- 4.4 平面作品尺寸每件規定連裝裱不得超過高度 2.5 米、寬度 1 米；規格不符者，恕不接納；所提交之作品不必預先裝裱，獲主辦單位通知入選後再自行裝裱，或由主辦單位提供裝裱，實際形式另行公佈；
- 4.5 展覽不設任何獎項或獎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 評審：
 - 5.1 作品徵集結束後，將組織評審團評選出優秀作品作展覽用途；
 - 5.2 評選標準以作品的質素、內涵以及是否緊扣主題為主要參數；
 - 5.3 評審將按評選標準進行，並根據展覽規模決定參展數量；
 - 5.4 評審團多數成員的決定被視為最終的決定；
 - 5.5 未能入選但獲評審推薦之作品，將與入選作品共同於線上展覽展出。

- 6 公佈及退回入選作品：
 - 6.1 入選作品名單將於 5 月下旬*在文化局網站 www.icm.gov.mo 公佈；
 - 6.2 展覽完成後將安排退回入選作品，詳情及實施形式另行公佈。

- 7 作品入選與展覽：
 - 7.1 入選作品將獲安排參與展出，入選者按主辦單位通知的指定時間內，送交作品到展覽場地，並宜對作品加以適當包裝，以確保運送安全；
 - 7.2 入選作品於展覽至退件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負責購買保險（損壞、盜竊、火險），參展者亦可另外自行購買保險；
 - 7.3 所有入選作品均具有參展及收錄於展覽畫冊的資格；
 - 7.4 入選作品如獲安排作自行裝裱，可獲補貼費用，金額及實施形式另行公佈。

- 8 版權許可：

對於參與是次徵集之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作品之影像於任何書籍之出版，並可複製作宣傳用途，包括刊登於各媒體、雜誌、網站及印刷品，以及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9 其他：
 - 9.1 如參加者有違參展章程規則，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裁決權；
 - 9.2 作品將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除上述 9.1 項的情況外，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9.3 參展者在提交作品時，即表示對上述章程規則完全清楚及願意遵守；
 - 9.4 以上條款以中文版本為準，如有未盡完善者，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以及不作任何通知。

- 10 參展表格：

表格可於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 下載。

- 1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在參展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主辦機構的個人資料。主辦機構人員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查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博廳視覺藝術發展處

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19 樓

電話：(853) 8988 4000

電郵：art.ddav@icm.gov.mo

傳真：(853) 2832 2031

www.icm.gov.mo

* 以主辦單位最後公佈為準。